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13位ISBN编号：9787020071982

10位ISBN编号：702007198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丁玲

页数：1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前言

在一般意义上讲，中篇小说通常是就小说的篇幅而言，它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种体裁。

对于中文作品来说，人们一般将三到十万字左右的小说叫作中篇小说。

在英文中，长篇小说称为novel，短篇小说为short story，各自拥有独立的称谓，而中篇则是novelette，是一个在词义上具有依附性的衍生词，字面意义可以理解为小于长篇小说。这表明中篇小说本身还是一个相对模糊的概念。

在中国，现代意义上中篇小说概念的形成是伴随着其创作的产生而逐渐清晰的。

鲁迅先生创作于1921年的《阿Q正传》，是中国现代意义上中篇小说的开山之作。

这之后陆续出现了沈从文的《边城》，老舍的《月牙儿》、《我这一辈子》，萧红的《生死场》，巴金的《憩园》等优秀的中篇作品。

这种影响一直接续不断，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间，中篇小说更是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发展时期，以致有研究者认为，中篇小说代表了近三十年文学的高端水平。

篇幅与内容含量的适中，既便于艺术操作又易于阅读传播的优势，使得中篇小说很快能在读者中产生影响。

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编选了这套“中国现代中篇小说藏本”系列图书，选择1919-1949年间创作的具有代表性的中篇小说经典作品，既从源头展示我国中篇小说的创作成就，也为读者的阅读和收藏提供一个精良的版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00八年十一月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内容概要

《莎菲女士的日记》作者丁玲，在一般意义上讲，中篇小说通常是就小说的篇幅而言，它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种体裁。

对于中文作品来说，人们一般将三到十万字左右的小说叫作中篇小说。

在英文中，长篇小说称为novel，短篇小说为short story，各自拥有独立的称谓，而中篇则是novelette，是一个在词义上具有依附性的衍生词，字面意义可以理解为小于长篇小说。

这表明中篇小说本身还是一个相对模糊的概念。

在中国，现代意义上中篇小说概念的形成是伴随着其创作的产生而逐渐清晰的。

鲁迅先生创作于1921年的《阿Q正传》，是中国现代意义上中篇小说的开山之作。

这之后陆续出现了沈从文的《边城》，老舍的《月牙儿》、《我这一辈子》，萧红的《生死场》，巴金的《憩园》等优秀的中篇作品。

这种影响一直接续不断，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间，中篇小说更是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发展时期，以致有研究者认为，中篇小说代表了近三十年文学的高端水平。

篇幅与内容含量的适中，既便于艺术操作又易于阅读传播的优势，使得中篇小说很快能在读者中产生影响。

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编选了这套“中国现代中篇小说藏本”系列图书，选择1919-1949年间创作的具有代表性的中篇小说经典作品，既从源头展示我国中篇小说的创作成就，也为读者的阅读和收藏提供一个精良的版本。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作者简介

丁玲，（1904年10月12日—1986年3月4日），现代女作家。

原名蒋伟，字冰之，又名蒋炜、蒋玮、丁冰之。

笔名彬芷、从喧等。

湖南临澧人。

1918年就读于桃源第二女子师范学校预科，次年转入长沙周南女子中学。

1922年初赴上海，曾在陈独秀、李达等创办的平民女子学校学习。

在长沙等地上中学时，受到五四运动思潮的影响。

1923年经瞿秋白等介绍，入中国共产党创办的上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学习。

次年夏转赴北京，曾在北京大学旁听文学课程。

1925年与胡也频结婚，1927年开始小说创作。

处女作《梦珂》于同年年底发表于《小说月报》，不久又完成代表作《莎菲女士的日记》，引起文坛的热烈反响。

1928年10月，出版第一本小说集《在黑暗中》。

1929年冬，完成第一部长篇小说《韦护》。

1930年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后出任左联机关刊物《北斗》主编及左联党团书记（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这时期她创作的《水》《母亲》等作品，显示了左翼革命文学的实绩。

1933年5月在上海被国民党特务绑架，后转至南京幽禁三年。

1936年9月须党的营救下逃离南京，经上海潜赴西安，不久到中共中央所在地陕北保安县。

在陕北历任西北战地服务团团团长、《解放日报》文艺副刊主编等职，并先后创作《一颗未出膛的枪弹》《夜》《我在霞村的时候》《在医院中时》等解放区文学优秀作品。

1948年完成了反映土改运动的优秀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曾被译成多种外文。

1951年获斯大林文学奖。

新中国成立后，丁玲曾任中国文联委员、全国文协（后改为作协）副主席、《文艺报》主编、《人民文学》主编、中央文学研究所所长等职，并被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并在繁忙工作之余，发表了大量小说，散文和评论文章。

1955年和1957年被错误地定为“丁玲、陈企霞反党小集团”和“丁玲、冯雪峰右派反党集团”主要成员，1958年又受到“再批判”。

并被下放到北大荒劳动改造。

“文化大革命”期间深受迫害并被投入监狱。

1979年平反后重返文坛，先后出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等职，并多次出访欧美诸国。

丁玲一生著作丰富，有些作品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国流传，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有《丁玲文集》五卷。

晚年的丁玲被骂成“左”，丁玲晚年曾说道：“我不管它‘左’还是右，我也不晓得什么叫‘左’和右，我只晓得现在骂我‘左’的人，都是当年打我右的人！”

丁玲与沈从文的恩恩怨怨 丁玲沈、丁两人都是近代有名的作家，尤其是沈，现代对他的评价越来越高。

但对他两人的事迹，我都不熟悉，看过沈从文的小说和散文，丁玲的看得很少。

忘了在哪本书上看过一个掌故，就是鲁迅误会丁玲是沈从文的事。

事程是这样的，丁玲初到北京，举目无亲，生活无著，走投无路之下，就给鲁迅写信，希望鲁迅给她找到一份工作。

那时，丁玲那没有走上文学之路，从没有写过，更没有发表过作品，鲁迅当然是没见过这个名字，就问一个朋友，朋友看了说：这笔迹看上去像休芸芸（沈从文笔名）。

于是鲁迅误以为沈从文换一个女性的名字来骗自己，不但不理，还在写给友人的信中对沈从文作了讽刺和挖苦。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鲁迅是无形的文坛领袖，对人作褒贬，影响都极大。

后来，才弄清确有丁玲其人，鲁迅对此事颇为自责，觉得丁玲回乡是因为得不到自己的帮助之故，却忽略了此事对沈从文做成了伤害，对一个初闯文坛的年轻人，莫名其妙受到一个前辈的指责，打击一定不少。

鲁迅只是在日记中说了句“即不是休芸芸的鬼”，没有表示歉意。

从此，两人一直保持著一定的距离。

这事在鲁沈固然是憾事，但在沈丁却在一种特别的缘分将两人拴在一起，这也许也是一种暗示，暗示两人几十年恩恩怨怨的独特的，富有戏剧性的开头。

我初听这段掌故时，还以为是沈从文拿著丁玲的信去找鲁迅，原来不是。

事实上，发生误会事件时，沈丁只见过一次，是胡也频介绍的，而几天後，丁玲就跑回湖南。

我以前也隐约觉得沈丁应是朋友，却没想到，沈从文与丁玲，胡也频的交情竟然是这样好，远超出我的意料之外。

从认识到1930这五年间，除了短暂的分开，三人似乎朝夕相处。

那时沈胡是好友，胡丁是恋人，丁玲和沈从文自然也成了好友，且是同乡的关系，总是有说不尽的话，甚至有时两人用家乡话说得热火朝天，胡也频一句也插不上嘴，只好在一旁发呆。

沈丁的关系这样好，以至胡也频也曾怀疑过他们，而外面更是谣言满天飞，说三人出即同行，睡就同眠，对三人同住，关系亲密作了许多暧昧的猜测。

其实，沈从文和丁玲从没有男女之情，更没有过什麼出轨的事，由始至终两人都异口同声说只是朋友的普通关系。

这是可信的。

胡丁是恋人，胡也频怎能容忍沈丁在自己的眼皮下，当著自己的面有私情？

胡沈一直无比信任，也就反证了沈丁的纯洁。

那时大家都是文学青年，有共同话题，而且年轻人有梦想，有希望，有热情，总是想找一个志同道合的人，交流，讨论，所以，即便沈丁的性格完全不同，当时却能聊得来。

后来他们三人还共同办过一份叫《红黑》的报纸，出了数期，因为亏损才办不下去。

不久，胡丁加入左联，从事革命工作，而沈从文却一边写作，一边教书，从此，胡丁和沈各奔东西，各自走上各自的道理。

1931年，胡也频被捕，沈从文不畏危险，多方奔走营救不果，不久胡被杀害，这就是当时有名的左联五烈士。

胡也频从狱中写信求救，就是写给沈从文的，可见对沈从文的信任和两人感情的深厚。

胡被害不久，为了安全计，丁玲决定把儿子送回故乡给母亲抚养，也是沈从文护送丁玲回去的。

为此沈从文还掉了教席。

1933年，丁玲失踪（过了好久，才知是被捕），沈从文多方呼吁，八方打听，还多次文提醒各方对此事件的关注和重视，不久误传丁玲被害，悲愤之余，沈从文继胡也频遇害後作了四万字的《记胡也频》，又创作了十一万字的《记丁玲》。

后来才得知丁玲是被国民党软禁在南京，沈从文闻信，携著新婚妻子张兆和，带著丁玲儿子的相片，探望丁玲。

丁玲此次被捕，疑是被同居的男友名冯达者出卖，同时被捕的还有潘新年——是姓冯的带著便衣摸到他和丁玲的同居处。

胡丁为革命献身精神让人钦佩，沈从文的侠气仗义也叫人敬佩，而沈胡丁三个的友谊，更让人感动。

要是故事一直是这样发展下去，这将是一段让後人心仪的故事：近代两位大作家感人的情谊，高尚的情操（当然，後来的破裂，只是有损情谊，未必损及情操）。

但遗憾的是，结果竟然是大出人意料之外，四十多年後，两位曾很要好的朋友，不但彻底破裂，而且破裂的方式是这样让人遗憾。

建国初年，丁玲过了一段颇为风光的日子，但56年，当了右派後，更在文革期间，饱受摧残的丁玲，在1980发表了《也频与革命》一文，文中对沈从文在五十年前创作的《记胡也频》，突然作出了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严厉的批评：“作者在书中提到胡也频和我与改革命的关系时，毫无顾忌，信笔乱编……类似的胡言乱语，连篇累牍，不仅暴露了作者对革命的无知，无情……”甚至不惜漫骂：“贪生怕死的胆小鬼，斤斤计较个人得失的市侩。

”，真的让人敢不相信，丁玲骂的是沈从文，不知情者还以为作者在义正词严正痛骂一个汉奸走狗。

越看越让我难过。

或者，对错，不是我可以评定的，更有可能对错不是个人的事，而是十年的酷劫对人性，灵魂的摧残和造成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的极大破坏。

但我个人还是较倾向和同情沈从文，丁玲的指责实在过火、过分，也是不合情理。

就算他们当年确实存在政见的不同，沈从文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没有正确的认识，也毕竟只是个人的倾向，他并没有从事什麼敌对的工作和进行破坏，事後的追究及大义除了借贬低别人来显示自己又有什麼作用？

造成丁玲後来政治失意难道是以前的朋友沈从文？

作为朋友，沈从文对胡丁是人至义尽，而丁呢？

49解放後，沈从文因一直和左联不合，处境甚艰，那时的丁玲却是高官，沈携次子访丁，想丁玲一施援手，但丁玲不但对故人冷冷冰冰，对请求也置若罔闻。

绝望的沈从文惶惶不可终日，曾经一度神经出现问题，甚至自杀。

要不是沈从文自杀，丁玲还不会亲自回访呢。

唯一让我觉得好过一点的是，对这种横加的指责和辱骂，沈从文一直沉默，没有发表过任何回应，只是在给朋友的信中，流露出一平的心情———这些信件沈从文死後，才由友人公开发表。

沈从文用大度包容了一切，没有让遗憾变得更遗憾：昔日的好友，相互指责，口诛笔伐，情何以堪？

从此，沈丁彻底破裂，形如陌路人。

据说，沈丁的友情，自从丁玲的被软禁期间就出现了裂纹。

1935年，沈母病危，沈从文回乡探母，途经丁玲的家乡常德，因心急如焚，只住了一晚，来不及看望丁玲母亲，而一到家又逼於因当地的情形，不敢久留，三天后就直接返回北京。

後来就有人自称是第二师范学校的学生告诉丁母，说当晚沈从文住在第二师范学校，该校学生建议沈从文去看沈母，而沈从文拒绝，因为当时沈从文的《记丁玲》当在报纸上连载。

但事实上，当地根本没有所谓的第二师范学校，而沈从文当晚在常德也不是住学校，而是住在一个朋友开的旅馆，事见於当年所作《湘行散记》中的《一个带獭皮帽的朋友》。

丁母听信谣言，後来又告诉丁玲，于是产生了误会。

退一万步说，就算真有其事，沈母病危，沈从文有如到奔，心急回去，来不及看丁母，也是人之常情。

丁玲是求全责备了。

还有就是丁玲误会沈从文拒绝出面营救自己，又加深了误会。

据後人分析，光这些还不足这样，主要原因可能是《记胡也频》《记丁玲》中，沈从文作为旁观者，对一些事实的记述可能有些偏差，甚至是错误，让丁玲觉得感情受到伤害。

而且作为朋友，就事论事，沈从文对胡丁两人没有太多过高的称赞，让五十年後的丁玲觉得不快。

而且，後半生苦於政治的丁玲，却更在意政治上的定位，最不愿意人们提到她和冯达的事，沈从文的纪实，也就等於揭人创和私隐一样。

而且经过三十年苦难的丁玲，变得草木皆兵，也许是需要找个突破口表达自己的政治立场，也许是压抑了太多的愤慨，也许是出自对前夫的爱护，就这样《记胡也频》成了罪状…… 掩卷无言。

我真的没想到《沈从文与丁玲》这样一个温情的题目，内容竟是两人的恩怨，沈丁两人在别人的误会中结识，最後却在彼此的误会中反目，直到双方去世。

看著两个同是时代的受害者，都是善良的人，发生这样的误会，倍令人心酸。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书籍目录

莎菲女士的日记韦护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章节摘录

莎菲女士的日记 十二月二十四 今天又刮风！

天还没亮，就被风刮醒了。

伙计又跑进来生火炉。

我知道，这是怎样都不能再睡得着的了，我也知道，不起来，便会头昏，睡在被窝里是太爱想到一些奇奇怪怪的事上去。

医生说顶好能多睡，多吃，莫看书，莫想事，偏这就不能，夜晚总得到两三点才能睡着，天不亮又醒了。

象这样刮风天，真不能不令人想到许多使人焦躁的事。

并且一刮风，就不能出去玩，关在屋子里没有书看，还能做些什么？

一个人能呆呆的坐着，等时间的过去吗？

我是每天都在等着，挨着，只想这冬天快点过去；天气一暖和，我咳嗽总可好些，那时候，要回南便回南，要进学校便进学校，但这冬天可太长了。

太阳照到纸窗上时，我在煨第三次的牛奶。

昨天煨了四次。

次数虽煨得多，却不定是要吃，这只不过是一个人在刮风天为免除烦恼的养气法子。

这固然可以混去一小点时间，但有时却又不能不令人更加生气，所以上星期整整的有七天没玩它，不过在没想出别的法子时，又不能不借重它来象一个老年人耐心着消磨时间。

报来了，便看报，顺着次序看那大号字标题的国内新闻，然后又看国外要闻，本埠琐闻……把教育界，党化教育，经济界，九六公债盘价……全看完，还要再去温习一次昨天前天已看熟了的那些招男女编级新生的广告，那些为分家产起诉的启事，连那什么六六，百零机，美容药水，开明戏，真光电影……都熟习了过后才懒懒的丢开报纸。

自然，有时会发现点新的广告，但也除不了是些绸缎铺五年六年纪念的减价，恕讪不周的讪闻之类。

报看完，想不出能找点什么事做，只好一人坐在火炉旁生气。

气的事，也是天天气惯了的。

天天一听到从窗外走廊上传来的那些住客们喊伙计的声音，便头痛，那声音真是又粗，又大，又嘎，又单调；“伙计，开壶！”

或是“脸水，伙计！”

”这是谁也可以想象出来的一种难听的声音。

还有，那楼下电话也不断的有人在电机旁大声的说话。

没有一些声息时，又会感到寂沉沉的可怕，尤其是那四堵粉白的墙。

它们呆呆的把你眼睛挡住，无论你坐在哪方：逃到床上躺着吧，那同样的白白的天花板，便沉沉地把你压住。

真找不出一件事是能令人不生嫌厌的心的；如那麻脸伙计，那有抹布味的饭菜，那扫不干净的窗格上的沙土，那洗脸台上的镜子——这是一面可以把你的脸拖到一尺多长的镜子，不过只要你肯稍微一偏你的头，那你的脸又会扁的使你自己也害怕……这都可以令人生气了又生气。

也许只我一人如是。

但我宁肯能找到些新的不快活，不满足；只是新的，无论好坏，似乎都隔我太远了。

吃过午饭，苇弟便来了，我一听到那特有的急遽的皮鞋声从走廊的那端传来时，我的心似乎便从一种窒息中透出一口气来感到舒适。

但我却不会表示，所以当苇弟进来时，我只默默的望着他；他以为我又在烦恼，握紧我一双手，“姊姊，姊姊，”那样不断的叫着。

我，我自然笑了！

我笑的什么呢，我知道！

在那两颗只望到我眼睛下面的跳动的眸子中，我准懂得那收藏在眼睑下面，不愿给人知道的是些什么东西！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这有多么久了，你，苇弟，你在爱我！

但他捉住过我吗？

自然，我是不能负一点责，一个女人应当这样。

其实，我算够忠厚了；我不相信会有第二个女人这样不捉弄他的，并且我还确实实地可怜他，竟有时忍不住想指点他；“苇弟，你不可以换个方法吗？

这样只能反使我不高兴的……”对的，假使苇弟能够再聪明一点，我是可以比较喜欢他些，但他却只能如此忠实地去表现他的真挚！

苇弟看见我笑了，便很满足。

跳过床头去脱大氅，还脱下他那顶大皮帽。

假使他这时再掉过头来望我一下，我想他一定可以从我的眼睛里得些不快活去。

为什么他不可以再多的懂得我呢？

我总愿意有那末一个人能了解得我清清楚楚的，如若不懂得我，我要那些爱，那些体贴做什么？

偏偏我的父亲，我的姊姊，我的朋友都如此盲目的爱惜我，我真不知他们爱惜我的什么；爱我的骄纵，爱我的脾气，爱我的肺病吗？

有时我为这些生气，伤心，但他们却都更容让我，更爱我，说一些错到更使我想打他们的一些安慰话。

我真愿意在这种时候会有人懂得我，便骂我，我也可以快乐而骄傲了。

没有人来理我，看我，我会想念人家，或恼恨人家，但有人来后，我不觉得又会给人一些难堪，这也是无法的事。

近来为要磨练自己，常常话到口边便咽住，怕又在无意中竟刺着了别人的隐处，虽说是开玩笑。

因为如此，所以可以想象出来，我是拿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在陪苇弟坐。

但苇弟若站起身来喊走时，我又会因怕寂寞而感到怅惘，而恨起他来。

这个，苇弟是早就知道的，所以他一直到晚上十点钟才回去。

不过我却不骗人，并不骗自己，我清白，苇弟不走，不特于他没有益处，反只能让我更觉得他太容易支使，或竟更可怜他的太不会爱的技巧了。

十二月二十八今天我请毓芳同云霖看电影。

毓芳却邀了剑如来。

我气得只想哭，但我却纵声的笑了。

剑如，她是多么可以损害我自尊之心的；因为她的容貌，举止，无一不象我幼时所最投洽的一个朋友，所以我不觉的时常在追随她，她又特意给了我许多敢于亲近她的勇气。

但后来，我却遭受了一种不可忍耐的待遇，无论什么时候想起，我都会痛恨我那过去的，不可追悔的无赖行为：在一个星期中我曾足足的给了她八封长信，而未被人理睬过。

毓芳真不知想的哪一股劲，明知我不愿再提起从前的事，却故意邀着她来，象有心要挑逗我的愤恨一样，我真气了。

我的笑，毓芳和云霖不会留意这有什么变异，但剑如，她能感觉到；可是她会装，装糊涂，同我毫无芥蒂的说话。

我预备骂她几句，不过话到口边便想到我为自己定下的戒条。

并且做得太认真，反令人越得意。

所以我又忍下心去同她们玩。

到真光时，还很早，在门口遇着一群同乡的小姐们，我真厌恶那些惯做的笑靥，我不去理她们，并且我无缘无故地生气到那许多去看电影的人。

我乘毓芳同她们说到热闹中，丢下我所请的客，悄悄回来了。

除了我自己，没有人会原谅我的。

谁也在批评我，谁也不知道我在人前所忍受的一些人们给我的感触。

别人说我怪僻，他们哪里知道我却时常在讨人好，讨人欢喜。

不过人们太不肯鼓励我说那太违心的话，常常给我机会，让我反省我自己的行为，让我离人们却更远了。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夜深时，全公寓都静静的，我躺在床上好久了。

我清清白白的想透了一些事，我还能伤心什么呢？

十二月二十九一早毓芳就来电话。

毓芳是好人，她不会扯谎，大约剑如真是真病。

毓芳说，起病是为我，要我去，剑如将向我解释。

毓芳错了，剑如也错了，莎菲不是欢喜听人解释的人。

根本我就否认宇宙间要解释。

朋友们好，便好；合不来时，给别人点苦头吃，也是正大光明的事。

我还以为我够大量，太没报复人了。

剑如既为我病，我倒快活，我不会拒绝听别人为我而病的消息。

并且剑如病，还可以减少点我从前自怨自艾的烦恼。

我真不知应怎样才能分析我自己。

有时为一朵被风吹散了的白云，会感到一种渺茫的，不可捉摸的难过；但看到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子（苇弟其实还大我四岁）把眼泪一颗一颗掉到我手背时，却象野人一样在得意的笑了。

苇弟从东城买了许多信纸信封来我这里玩，为了他很快乐，在笑，我便故意去捉弄，看到他哭了，我却快意起来，并且说“请珍重点你的眼泪吧，不要以为姊姊象别的女人一样脆弱得受不起一颗眼泪……”“还要哭，请你转家去哭，我看见眼泪就讨厌……”自然，他不走，不分辩，不负气，只蜷在椅角边老老实实无声的去流那不知从哪里得来的那末多的眼泪。

我，自然，得意够了，又会惭愧起来，于是用着姊姊的态度去喊他洗脸，抚摩他的头发。

他镶着泪珠又笑了。

在一个老实人面前，我已尽自己的残酷天性去磨折他，但当他走后，我真想能抓回他来，只请求他：“我知道自己的罪过，请不要再爱这样一个不配承受那真挚的爱的女人了吧！”

一月一号我不知道那些热闹的人们是怎样的过年，我只在牛奶中加了一个鸡子，鸡子是昨天苇弟拿来的，一共二十个，昨天煨了七个茶卤蛋，剩下十三个，大约够我两星期吃。

若吃午饭时，苇弟会来，则一定有两个罐头的希望。

我真希望他来。

因为想到苇弟来，我便上单牌楼去买了四合糖，两包点心，一篓橘子和苹果，预备他来时给他吃。

我断定今天只有他才能来。

但午饭吃过了，苇弟却没来。

我一共写了五封信，都是用前几天苇弟买来的好纸好笔。

我想能接得几个美丽的画片，却不能。

连几个最爱弄这个玩艺儿的姊姊们都把我这应得的一份儿忘了。

不得画片，不希罕，单单只忘了我，却是可气的事。

不过自己从不曾给人拜过一次年，算了，这也是应该的。

晚饭还是我一人独吃，我烦恼透了。

夜晚毓芳云霖来了，还引来一个高个儿少年，我想他们才真算幸福；毓芳有云霖爱她，她满意，他也满意。

幸福不是在有爱人，是在两人都无更大的欲望，商商量量平平地和过日子。

自然，有人将不屑于这平庸。

但那只是另外人的，与我的毓芳无关。

毓芳是好人，因为她有云霖，所以她“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

她去年曾替玛丽作过一次恋爱婚姻的介绍。

她又希望我能同苇弟好，她一来便问苇弟。

但她却和云霖及那高个儿把我给苇弟买的東西吃完了。

那高个儿可真漂亮，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男人的美，从来我还没有留心到。

只以为一个男人的本行是会说话，会看眼色，会小心就够了。

今天我看了这高个儿，才懂得男人是另铸有一种高贵的模型，我看出在他面前的云霖显得多么委琐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多么呆拙……我真要可怜云霖，假使他知道他在这个人前所衬出的不幸时，他将怎样伤心他那些所有的粗丑的眼神，举止。

我更不知，当毓芳拿这一高一矮的男人相比时，会起一种什么情感！

他，这生人，我将怎样去形容他的美呢？

固然，他的颀长的身躯，白嫩的面庞，薄薄的小嘴唇，柔软的头，都足以闪耀人的眼睛，但他还另外有一种说不出，捉不到的丰仪来煽动你的心。

比如，当我请问他的名字时，他会用那种我想不到的不急遽的态度递过那只擎有名片的手来。

我抬起头去，呀，我看见那两个鲜红的，嫩腻的，深深凹进的嘴角了。

我能告诉人吗，我是用一种小儿要糖果的心情在望着那惹人的两个小东西。

但我知道在这个社会里面是不准许任我去取得我所要的来满足我的冲动，我的欲望，无论这于人并没有损害的事，我只得忍耐着，低下头去，默默地念那名片上的字：“凌吉士，新加坡……”凌吉士，他能那样毫无拘束的在我这儿谈话，象是在一个很熟的朋友处，难道我能说他这是有意来捉弄一个胆小的人？

我为要强迫地拒绝引诱，不敢把眼光抬平去一望那可爱慕的火炉的一角。

两只不知羞惭的破烂拖鞋，也逼着我不准走到桌前的灯光处。

我气我自己：怎么会那样拘束，不会调皮的应对？

平日看不起别人的交际，今天才知道自己是显得又呆，又傻气。

唉，他一定以为我是一个乡下才出来的姑娘了！

云霖同毓芳两人看见我木木的，以为我不欢喜这生人，常常去打断他的话，不久带着他走了。

这个我也感激他们的好意吗？

我望着那一高两矮的影子在楼下院子中消失时，我真不愿再回到这留得有那人的靴印，那人的声音，和那人吃剩的饼屑的屋子。

P3-10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编辑推荐

《莎菲女士的日记》收录了丁玲的中篇小说《莎菲女士的日记》和《韦护》。丁玲在20年代时就以其大胆的女性意识、敏锐的文学感觉和细腻的叙述风格闻名文坛，其中《莎菲女士的日记》反映了当时知识少女的苦闷与追求，成为文坛不朽之作。

<<莎菲女士的日记 韦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